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考選部 函

地址: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承辦人:塗嘉欣

電話:(02)22369188#3114 電子信箱:(02)22361413

受文者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:選特三字第10200021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台端函詢有關原住民族特考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可否 以辭職方式調任他機關乙案,復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2年4月30日原民企字第 1020024936號函轉台端同年月27日致該會民意信箱電子郵 件影本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 :「本考試及格人員,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,不得 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。本考試及 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 日起,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附表十所列原住民地區 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 以外之職務。」爰此,本項考試及格人員在原分發占缺任 用機關應服務滿3年,始得轉調附表十所列原住民地區或辦 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之職務 ,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,實際任職滿6年後始得轉 調附表十所列機關(構)、學校以外之職務。據台端所述



收文:102/05/07

企劃處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訂

裝

,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年資已逾4年,惟尚未滿前揭 6年限制轉調之年限,爰台端辭職後如擬以原住民族特考 及格資格再至他機關任公職,其再任職範圍仍應以本考試 規則附表十所列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 地方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之職務為限。至再任公職之職務 ,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正本: 古小姐

副本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8:1016-05:10克 08:102:50章



線

